#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马传军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 崔西福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女士,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崔西福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马传军先生因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于2024年8月8日被财政部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 见:通过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财务报 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并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